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自願性公告

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的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簽訂為期五年有關本集團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和礦產資源項目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在此期間，本公司同意銀行作為優先融資合作對象，銀行亦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諮詢、策劃等必要的融資服務支援。此合作協議下提供之融資方式，包括雙方簽訂合約或組建銀團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銀行還同意將本集團申請貸款的項目列入優先項目。銀行沒有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作出項目貸款承諾，融資條件和實際金額有待進一步的協商。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2010年12月20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